

探古知今：館藏日文舊籍介紹

警察大人都在做什麼？

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介紹

現今 50 歲以上的長輩小時候經常聽到祖父母輩回想日治時期的警察，有的敬稱警察為「大人」，稱讚當時治安好、街道清潔、有紀律等；但也有不滿警察欺壓，私下稱呼「臭狗仔」、「四腳仔」的現象，反映了警察在臺灣人心中的不同形象。

撰文／許瓊丰 圖片／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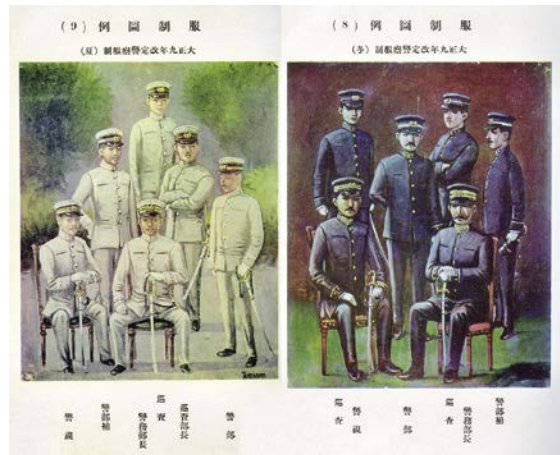


警察是近代國家維護社會秩序的重要力量，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後即引進日本警察制度，在逐漸取代軍憲武力鎮壓抗日分子的情況後，再因應臺灣社會需求，開始招募臺灣人做巡查補來輔助基層警察，同時也在地方上設置自治與自衛團體的保甲和壯丁團。另外，蕃地警察則在不屬於殖民地法律管轄「蕃地」區域成為部落中最高統治階

級。上述這樣層層的組織結構，再加上 1901 年地方改制設二十廳後，支廳職員全為警察官吏，從而奠定了「警察制度」的基礎。警察以日本人為主，臺灣人僅屬基層位階，由此可見殖民體制下臺灣人遭受的差別待遇。在時時受警察管理的臺灣社會，臺灣人稱擁有代表國家公權力的警察為「大人」也是二戰後許多長輩的記憶，當時的臺灣可謂是一

3
| 2 |

1. 1937 年完成的嘉義警察署。
2. 1920 年時的警察制服：（左）夏季為白色衣褲、（右）冬季為藏青色衣褲。
3. 建於 1937 年的臺中刑務所演武場是司獄官、警察日常練習柔道與劍道之武道館舍。今日為道禾六藝文化館。





個名副其實的「警察國家」。

以警察之眼 眼觀四面、耳聽八方

日治時期的警察設置概況，可以從警察階級與派出所來看。警察位階依序可分為警視、警部、警部補、巡查部長、巡查及巡查補六等級，其中，1920年起將後二者改為甲種巡查與乙種巡查。警察制度作為臺灣總督府的統治工具，隨著警察人數不斷擴增，警察機構也分布臺灣各地。1898年開始擴大設置基層地方警察機關——警察官吏派出所，最多時達到約1,066處。同時，1899年時沿用清代保甲制度，以臺灣人「家」單位組織保甲，再由保甲的男子組織壯丁團，層層設計下形成綿密的監視網絡。

警察的業務包括一般行政、治安、戶口調查、衛生、交通、經濟等無所不包，此外，還擁有在允許範圍內可不經司法審判，自行審查案件將犯人處以笞刑或罰金的「犯罪即決制」，加上保甲與壯丁團的協助，達到高度介入臺灣人的所有生活層面。再加上蕃地警察原住民居住地的有效治理，警察成為穩

定臺灣秩序不可或缺的力量。

日治時期的警察與臺灣社會的緊密關係，也是臺灣警察制度發展的起點，因此策劃「警察大人都在做什麼？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介紹」展覽，利用館藏《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》、《東臺灣展望》等書及實地採訪的照片，介紹日治時期警察制度概況的同時，觀展民眾亦能與今日的警察勤務做對照。

文學與建築裡的殖民記憶

日治時期的警察代表國家公權力，在「警察萬能」情況下，幾乎介入到每個人生活之中，面對警察的欺壓，一般人無力反抗，只有臺灣文學家書寫寫實諷刺小說來抒發壓力，形成此時期富有特色的「殖民地文學」，代表作家有楊雲萍、張我軍、蔡秋桐、賴和、陳虛谷、呂赫若等，以作家之筆了解當時警民關係。不過，日治初期在嘉義縣東石鄉副瀨村的日本巡查森川清治郎，在職期間為鄉民服務奉獻，死後受人敬重，鄉民將神像安奉於富安宮陪祀並追稱為「義愛公」，是臺灣唯一奉祀的日本警察神明，兩類例子成為鮮明對比。

日治時期警察留下的遺跡還包括臺灣各地的相關建築，以臺中來說，1932年興建的臺中警察宿舍是今日的臺中文學館，成為推廣在地文學的基地；另外建於1934的臺中警察署，是今日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，仍擔負治安的重要工作，還有臺中刑務所演武場（道禾六藝文化館）、豐原頂街派出所等，都依然是我們熟悉的建築物，也成為我們歷史文化中的殖民記憶。✚

✚ 「警察大人都在做什麼？日治時期的臺灣警察介紹」展覽
展出時間：2022年9月1日（四）至12月25日（日）（週一休館）
展出地點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3樓期刊櫃檯旁迴廊區